

運動項目		排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性別	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名額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學系		企業管理學系(1名)	中國文學系(1名)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(2名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	學科考試(20%)	學科考試成績係採用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」之考試科目成績。採計科目如次： 一、國文(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%) 二、英文(佔學科考試成績比例 50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資料審查(20%)	<p>一、自 106 年 7 月起與排球項目相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(獎狀)、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、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(獎狀)及校內競賽成績紀錄(獎狀)。</p> <p>二、排球項目成績換算表：</p> <p>(一)成績取最佳一次換算得分，繳交影印本成績證明，正本待審查。</p> <p>(二)若無成績證明時，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1.</td> <td>曾取得中華代表隊、青年代表隊正式當選資格</td> <td>10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.</td> <td>曾取得中華代表隊、青年代表隊第一階段初選資格</td> <td>9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3.</td> <td>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1-4 名</td> <td>8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5-8 名</td> <td>7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1-4 名</td> <td>6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</td> <td>5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7.</td> <td>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5-8 名</td> <td>5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8.</td> <td>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</td> <td>40 分</td> </tr> <tr> <td>9.</td> <td>曾參加排球校隊且有校際級比賽</td> <td>30 分</td> </tr> </table>			1.	曾取得中華代表隊、青年代表隊正式當選資格	100 分	2.	曾取得中華代表隊、青年代表隊第一階段初選資格	90 分	3.	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1-4 名	80 分	4.	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5-8 名	70 分	5.	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1-4 名	60 分	6.	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	50 分	7.	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5-8 名	50 分	8.	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	40 分	9.	曾參加排球校隊且有校際級比賽	30 分
	1.	曾取得中華代表隊、青年代表隊正式當選資格	10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曾取得中華代表隊、青年代表隊第一階段初選資格	9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1-4 名	8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 5-8 名	7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1-4 名	6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甲級	5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曾獲得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 5-8 名	5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曾參加全國高中排球聯賽乙級	4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曾參加排球校隊且有校際級比賽	30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術科考試(60%)	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，另列於「拾伍、術科考試科目及各科目佔術科成績比例之詳細內容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		<p>一、報考資料包含：(一)報名表。(二)符合「貳、報名資格」所定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。(三)本運動項目上開「資料審查」說明一之資料規定應交之審查資料。(四)其他需加附證明文件(以國外學歷、大陸學歷、香港澳門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者始需附)。</p> <p>二、須郵寄報考資料者，請於 109 年 3 月 5 日前(郵戳為憑)使用簡章「附表一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<b>成績計算及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</b></p>	<p>一、成績計算：</p> <p>(一)各科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；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</p> <p>(二)學科成績採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」成績，以各科目實得級分乘以所佔學科成績比例後之和為實得總級分，再換算為百分數 (<math>[\text{實得總級分} \div 15] \times 100</math>)，即為學科成績總分。</p> <p>例：某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：國文科 6 級分、英文科 5 級分。某生之學科成績總分計算如下：<math>(6 \times 50\% + 5 \times 50\%) \div 15 \times 100</math>。</p> <p>(三)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計算方式為：</p> <p>總成績 = (學科成績 × 佔總成績比例) + (資料審查成績 × 佔總成績比例) + (術科成績 × 佔總成績比例)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同分比序方式：順序為 1. 術科成績，2. 資料審查，3. 學科成績；依前述標準依序評比後若仍再同分者，則同額錄取。</p>
<p><b>考試注意事項</b></p>	<p>一、術科考試當日請考生於上午 9 時至各考試場地報到，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入場，點名後於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進行考試測驗，凡逾 20 分鐘未到者一律視同棄權，考試時唱名三次不到者，即取消術科考試資格。</p> <p>二、考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參加術科考試測驗。</p> <p>三、考生必須注意評審委員之報告事項，並遵守考試規定，如不遵守規定者即取消其考試資格。為免影響試務秩序，陪考人員應於指定地點休息。</p> <p>四、考生未得評審委員許可，不得擅自離開試場，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p> <p>五、考生集合後應靜聽評審委員之講解，如有疑問，可舉手發問，但開始考試後，即不得再行發問。</p> <p>六、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。</p>
<p><b>備註</b></p>	<p>一、本項招生依各單項運動項目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</p> <p>二、術科測驗辦法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。</p> <p>三、學系於各運動項目類別之缺額，得相互流用，流用順序為：1. 射箭；2. 女生籃球；3. 男生排球；4. 男生籃球，直至名額流用完畢為止；不同學系缺額不得流用。</p> <p>四、企業管理學系及中國文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；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。</p> <p>五、凡錄取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考生，須配合本校校隊訓練，請考生審慎評估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未配合者，將不適用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，而以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修業規定辦理(除所屬該隊教練同意離隊)</p>
<p><b>洽詢電話</b></p>	<p>02-86741111 分機 68511</p>